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青征地补字〔2020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城门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3842 公顷，四至范围：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0.0472 公顷，林地 0.3301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1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50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城门村	耕地	0.0472	三级	80	3.776
2	城门村	其他农用地	0.0050	三级	80	0.4
3	城门村	林地	0.3301	三级	48	15.8448
4	城门村	未利用地	0.0019	三级	48	0.0912
合计			0.3842			20.112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）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按《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核定办法》（青政办发〔2017〕4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2人（最终以征收批准后核定人数为准）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（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地块不涉及房屋征收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8日